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瑞财社〔2023〕0814 号

瑞丽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批）（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通知》（德财社〔2023〕108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批）（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6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501 行政运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01 办公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其中 3 万元列入“30211 差旅费”，3 万元列入“30201 办公费”。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080000004，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用于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方面工作。同时，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社〔2022〕47号）有关要求，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也要防止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规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行为。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8月30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批）（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瑞丽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障政策业务培训次数	≥2 次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 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	≥1
			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并上报国家医保局	≥4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